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9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瑀家

聲 請 人

即選任辯護人 申惟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幫助犯傷害致死等案件，聲請裁定更正，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簡瑀家涉犯傷害致死案件，經法院
於115年5月12日判決，該判決主文第8項記載「簡瑀家幫助
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
然觀判決理由二、論罪（六）刑之減輕事由及說明記載，已
明示被告簡瑀家先後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第59條規定遞
減輕其刑，而傷害致死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期徒刑，依法遞減輕其刑後，最低刑度為1年9月（即7年減
輕1次為3年6月，再減輕1次為1年9月）此屬本案刑罰外部性
界限，是該判決主文第8項所記載有期徒刑1年8月，顯屬逾
越刑罰外部界限之顯然誤算之錯誤，而與法院諭知遞減輕其
刑後，本應於法定處斷刑範圍內量處宣告刑之本來意思明顯
不符。是法院對於宣告刑計算上顯然錯誤，對於緩刑之諭
知、執行等全然不生影響，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所明
示適用法律及遞減輕其刑之本旨，為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27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狀誤載為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
項）聲請法院就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8項關於「有
期徒刑壹年捌月」之記載，更正為「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以避免法律爭議而符法紀，並得終局性停歇紛擾等語。

01 二、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
02 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
03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
04 文而所謂誤寫、誤算之情形，係指經綜合觀察、理解裁判全
05 部意旨，可推知裁判之真意，或依卷內所附證據資料，有客
06 觀、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確係誤寫、誤算，而別無其他解釋
07 之空間，該誤寫、誤算即屬不影響全案之情節及裁判之本
08 旨，自得以裁定更正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34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本件被告簡瑀家犯刑法第30條、第277條第2項前段，幫助
12 犯傷害致人於死等案件，經本院於115年5月12日宣判，判
13 決主文有關被告簡瑀家部分判決為：簡瑀家幫助犯傷害致
14 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有該判決在
15 卷可按。

16 （二）該案判決理由欄有關被告簡瑀家適用減刑規定部分，記載
17 被告簡瑀家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及同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
18 其刑，聲請人雖主張依上開減刑規定遞減輕被告簡瑀家之
19 刑後，應為有期徒刑1年9月，判決諭知有期徒刑1年8月而
20 有違誤，然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
21 二分之一；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
22 期徒刑，刑法第65條第2項、第6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3 文。則本案判決理由內並未明確說明減輕被告簡瑀家之刑
24 之比例為何，卷內相關證據資料，亦無客觀、明確之事證
25 足以證明確係誤寫、誤算，而別無其他解釋之空間，故顯
26 非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且影響裁判本旨，
27 尚難逕以裁定更正之。從而，聲請意旨主張有關「有期徒
28 刑1年8月」之記載應更正為「有期徒刑1年9月」等語，顯
29 有誤會。至於聲請意旨所提出其他法院之相關裁定部分，
30 然個案事實、情節，顯有不同，難以援用。

31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04 法官 張谷瑛

05 法官 蕭淳尹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戴孟茹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